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

設置計畫書

一、學程名稱：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為培養學生學用合一的能力，並因應華語文教學就業市場發展趨勢，提升對外華語教學能力，培訓優質的華語教學師資，特設置此就業學分學程。

三、合作實習單位：

淡江大學華語文中心、台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國語日報社、正中書局、元智大學華語中心、景文科大國際專修部、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國際專修部等。

四、學程課程應修學分規範：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總學分數 18 學分，包含：基礎課程相關科目 6 學分，實務課程相關科目 10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 2 學分。

五、行政管理：本學程由中國文學學系主辦。

六、學程資格申請及學程認證：

(一) 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中國文學學系辦公室審核。

(二)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基礎課程相關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於每學年華語文教學單位實習甄選(有名額限制)提出申請，經中文系審核後，分發實習單位，需完成實習至少 128 小時且通過實習單位考評。

(三)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至中國文學學系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中文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四) 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教務處發給「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證明」。

(五) 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七、招生對象：

凡本校各學制之在學學生，對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均可提出申請。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第一條 設置宗旨

為培養學生學用合一的能力，並因應華語文教學就業市場發展趨勢，提升對外華語教學能力，培訓優質的華語教學師資，設立此就業學習學分學程。

第二條 對象

凡本校各學制之在學學生，對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均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方式

申請者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中國文學學系辦公室申請。

第四條 學程規劃

本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 一、 必須修畢本學程指定課程至少十八學分，並完成華語文教學單位實習至少一百二十八小時，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 二、 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第五條 行政管理

本學程由中國文學學系主辦。

第六條 學程認證

- 一、 申請時間：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並完成企業實習者，即可至中國文學學系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中文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 二、 學程審查：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應修習學分數至少十八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企業實習者，方可取得校發學分學程證明之資格。
- 三、 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 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本人已閱畢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並瞭解取得學程證書之相關規定，擬修習本學程，特此提出申請。

申請學期：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本人簽名)

姓 名		性 別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 號				
系 年 班	_____系 年 班			
手 機				
電 話 (H)				
E - m a i l				
通訊地址				
審核欄				
☐ 同意修習 ☐ 不同意(說明原因) _____		承辦人		
		主 管		
認證資料				
認證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頒證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申請資格：**凡本校各學制之在學學生，對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均可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
3. 依據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隱私權政策聲明網頁 <http://www.tku.edu.tw/privacy.asp>，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業務使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一、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華語文教學就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規範：
必須修畢本學程指定課程 18 學分，並完成企業實習，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二、學程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基礎課程 (必修 6 學分)	華語文教學概論	中文系/外語學院	2/0	
	華人社會與文化	中文系	2/0	
	漢語語言學	外語學院	0/2	
實務課程 (必修 10 學分)	華語文教材教法	中文系	0/2	
	應用中文數位實務	中文系	0/2	
	華語口語與表達	外語學院	0/2	
	華語文數位化教學與實務	外語學院	0/2	
	班級經營	中學教育學程	2/0	二選一
	漢字文化	中文系	2/0	
實習課程 (必修 2 學分)	中文實務實習	中文系	2/0	1. 需先修習完本學程基礎課程 2. 華語文教學相關實習至少 128 小時

備註：

1. 中文實務實習：學生申請至淡江大學華語文中心或全國其他華語文教學單位實習，需依照需求在寒暑假或學期中進行實習，實習時數至少 128 小時。
2. 實習名額以當年度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公告為準。
3. 各單位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偶有變動，同學提出認證審查時，以修習當時科目名稱為主，從寬認定。每學年將視各開課情形提出課程清單，供同學參考。